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本局承市長之命，兼受交通部之指揮監督，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等事項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本局置局長 1 人，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 1 人，襄理局務；下設 3 科 4 室。職員員額 56 人、技工 3 人、駕駛 1 人、工友 1 人，合共 61 人。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：

1、觀光工程科：掌理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、觀光資源開發、風景區、觀光地區及各觀光據點遊憩地區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規劃、探勘、測量、設計及執行維護等事項。

2、觀光管理科：掌理觀光法規擬議、旅行業、旅館業、民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溫泉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、其他觀光產業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。

3、旅遊行銷科：掌理觀光政策擬訂、觀光資料彙整、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、觀光宣傳資料整編、國內與國際觀光資源行銷及旅遊設施營運與管理、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推動等事項。

4、秘書室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
5、人事室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6、會計室：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7、政風室：依法辦理政風業務。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組織系統表

機關名稱	一級單位名稱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觀光工程科
	觀光管理科
	旅遊行銷科
	秘書室
	人事室
	會計室
	政風室

員額編制表

類別	法定編制員額	本年度預算員額	上年度預算員額	與上年度預算員額比較增減
職員	56	56	48	8
技工	3	3	2	1
駕駛	1	1	1	0
工友	1	1	2	-1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

(一)、前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

1、歲入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算數佔預算數%
罰 鍰 及 賠 償 收 入	2,200	27,501	1250.05%
規 費 收 入	13,010	11,176	85.90%
財 產 收 入	-	84	-
補 助 收 入	126,829	109,531	86.36%
其 他 收 入	-	262	-
合 計	142,039	148,554	104.59%

2、歲出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算數佔預算數%
一 般 行 政	69,883	49,324	70.58%
觀 光 管 理	108,841	100,700	92.52%
第 一 預 備 金	200	-	-
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	312,641	268,421	85.86%
合 計	491,565	418,445	85.13%

備註：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,300 千元，已動支 1,100 千元，剩餘數 200 千元。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(二)、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

1、歲入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截至 6 月底實收數	實收數佔預算數%
罰 鍰 及 賠 償 收 入	3,500	4,807	137.34%
規 費 收 入	11,050	3,933	35.59%
財 產 收 入	-	93	-
補 助 收 入	60,077	35,693	59.41%
其 他 收 入	-	71	-
合 計	74,627	44,597	59.76%

2、歲出部分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截至 6 月底實付數	實付數佔預算數%
一 般 行 政	73,345	33,708	45.96%
觀 光 管 理	152,348	22,630	14.85%
第 一 預 備 金	900	-	-
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	298,886	6,234	2.09%
合 計	525,479	62,572	11.91%

備註：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00 千元，已動支 500 千元。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三、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(一)、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：

- 1、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案件之執行，整理、整頓各觀光遊憩據點之公共服務設施，如臺中地區纜車興建計畫、八仙山林業鐵道復駛、大安濱海樂園活化及周邊改善工程等，以提升整體遊憩環境，確保遊憩品質。
- 2、辦理休閒型自行車道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工作，確保自行車道基本設施如鋪面、安全維護設施、照明設備之功能，維護自行車專用道硬體完整性。
- 3、辦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如旅館業、民宿、觀光旅遊樂業、溫泉使用事業、旅館消費保護及水域遊憩活動之設立審核、違規稽查、經營管理、轉導、訓練、講習等業務。
- 4、辦理后里馬場經營管理業務，含馬匹飼養訓練、保健安全、營運管理、設施修繕維護、環境清潔及人員訓練管理等業務，達到永續經營目標。
- 5、續行辦理各項民俗節慶與各項大型觀光休閒活動。
- 6、辦理「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」，延續與新社花海結合的成功模式，創造旅遊熱潮，活絡本市觀光產業發展。
- 7、賡續推動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旅遊諮詢服務，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站（i 站）、互動式旅遊導覽觸控系統查詢機，有效吸引遊客並提供最新、最完整的中部旅遊資訊。
- 8、建置維護「臺中觀光旅遊網站」與 APP 平台維護，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瀏覽資訊。
- 9、擴大推動「觀光旅遊導覽專車」及「觀光接駁專車」低碳旅遊推廣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行銷方案，參訪本市著名之觀光、休閒景點及人文史蹟，藉以行銷本市觀光景點遊程。

- 10、持續編印觀光旅遊摺頁、觀光季刊、DM、手冊及雜誌等書面文宣品，提供遊客參閱，以行銷本市觀光景點。
- 11、因應大陸、港澳地區及國際觀光客來臺觀光，加強行銷宣傳並結合中部縣市觀光資源，達成行銷之目的。
- 12、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旅展，拓展本市觀光旅遊宣導活動行銷。
- 13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產業及自行車觀光等相關活動。

(二)、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：

- 1、本年度歲入預算共列 65,550 千元，其中罰金罰鍰 5,000 千元、證照費 50 千元、場地設施使用費 10,000 千元及計畫型補助收入 50,500 千元。
- 2、本年度歲出預算共列 506,234 千元，其中經常門 237,566 千元，資本門 268,668 千元，其明細如下：
 - (1)行政管理共列 72,971 千元，包括人事費 63,298 千元、業務費 9,649 千元、獎補助費 24 千元。
 - (2)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共列 55,567 千元，包括人事費 941 千元、業務費 44,626 千元、獎補助費 10,000 千元。
 - (3)觀光產業管理業務共列 5,026 千元，包括人事費 1,673 千元、業務費 3,353 千元。
 - (4)后里馬場經營管理共列 9,678 千元，包括人事費 220 千元、業務費 9,458 千元。
 - (5)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共列 93,424 千元，包括人事費 1,661 千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元、業務費 88,763 千元、獎補助費 3,000 千元。

(6)第一預備金共列 900 千元，為預備金 900 千元。

(7)一般建築及設備共列 268,668 千元，包括設備及投資 268,668 千元。

四、其他分析事項：

本年度各項統一費用係遵照臺中市政府訂頒「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」編列。